

屏東縣恆春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使用納骨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規費： 一、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屏東縣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二、當年度經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亡者。 三、<u>因公務或協助救災、救難等死亡者，經本所審查通過。</u> 前項情形其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u>第一款及第三款可存放於任一層骨灰櫃，第二款僅限於存放最底層或最頂層之骨灰櫃</u>，櫃位經進塔後，不予供更換櫃位服務，一經遷出即喪失使用權益，且不再免費提供櫃位。 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合需求，要求自行選擇位置者，視同放棄減免權利。	使用納骨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規費： 一、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二、當年度經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亡者。 前項情形其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僅限於存放最底層或最頂層之骨灰櫃，櫃位經進塔後，不予供更換櫃位服務，一經遷出即喪失使用權益，且不再免費提供櫃位。 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合需求，要求自行選擇位置者，視同放棄減免權利。	一、依據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次臨時大會決議，限制部分殉職公務員，需服務於屏東縣始得免收規費。 二、感念為公眾利益死亡者之付出，除免收規費外，開放家屬自由選擇骨灰櫃之位置。

第二十條	安奉神主牌位者，本鎮轄內居民使用費新臺幣兩萬元，非本鎮轄內居民使用費加收一倍費用。 <u>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資格者，免收神主牌位使用費。</u> 神主牌位由申請人自行選位，經選定位置安座後，不得任意更換位置。如申請更換位位置者，以一次為限，應繳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須由原申請人、委託人或繼承人辦理。 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任意變更，經勸不聽者，廢止其許可，已繳清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經核准使用之神主牌位者，不得將其神主牌位之使用權利讓與或移轉他人，如有上列情形，由本所收回神主牌位，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安奉神主牌位者，本鎮轄內居民使用費新臺幣兩萬元，非本鎮轄內居民使用費加收一倍費用。 神主牌位由申請人自行選位，經選定位置安座後，不得任意更換位置。如申請更換位位置者，以一次為限，應繳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須由原申請人、委託人或繼承人辦理。 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任意變更，經勸不聽者，廢止其許可，已繳清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經核准使用之神主牌位者，不得將其神主牌位之使用權利讓與或移轉他人，如有上列情形，由本所收回神主牌位，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感念為公眾利益死亡者之付出，免收神主牌位使用費。
-------------	--	---	---------------------------------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一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u>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一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一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鑑於本年度歷次修法公告時間不一，為避免法令適用時點分歧、增進法令適用之一致性，爰於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統一回溯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	---	---